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确定书

项目名称：海口市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采购单位：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4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展开需求调查:

是

否

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具体原因:

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二) 需求调查方式: /

(三) 需求调查对象: /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美兰区的市政维护管养工作,优化美兰区人居环境,释放城市活力,全面打造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管理有序、和诸、平安的城市形象,助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形式选取有资质、服务意愿高的专业维修服务公司,作为美兰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及美兰区市政路灯设施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的队伍,以便更好地完成今后市政日常维护管养和应急抢险任务。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706.00 万元 (A包预算金额：321.00 万元；B包预算金额：385.00 万元)

最高限价：706.00 万元 (A包最高限价：321.00 万元；B包最高限价：385.00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A包	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C1302000 0	项	1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
B包	2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C1302000 0	项	1	否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A 包采购需求（市政路灯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除了承担海口市美兰区 1987 条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含道路、排水设施、路灯）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还承担了区政府交办的部分应急抢修工程任务，存在管养范围广、维修任务重、人员机械不足等情况，仅靠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在编在岗人员难以及时有效地完成如此繁重和应急的工作。因此，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需将区管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工作以委托外包实施，急需委托外包的事项普遍存在工程规模小、任务紧急、工作时间不确定性和经常性的特点，为进一步做好美兰区的市政维护管养工作，优化美兰区人居环境，释放城市活力，全面打造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管理有序、和诸、平安的城市形象，助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决定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形式选取 1 家有资质、服务意愿高的专业维修服务公司，作为美兰区市政路灯设施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的队伍，以便更好地完成今后市政日常维护管养和应急抢险任务。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维修服务公司必须积极响应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施工任务安排，不得随意以各种理由拒绝临时安排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任务；

2、维修服务公司在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任务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申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3、维修服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关施工经验，召开工地例会或采购人、监理要求时必须按时到场；

4、维修服务公司从事特种专业施工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专业证书；

5、隐蔽工程必须在采购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市政应急维修工程外包单项施工合同造价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7、维修服务公司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必须填写施工日志，内容包括每天天气情况、工作人数、工作量、使用机械、使用材料；

8、维修服务公司在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维修服务公司考核管理要求

1、对维修服务公司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内业履约、综合事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对于各项能力标准低于考核标准的维修服务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完善。对于无法在限期内整

改完善，或发生重大信誉、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的维修服务公司，将予以清退处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维修服务公司可直接做清退处理：

- (1) 对承担的维修任务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3)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与采购人发生诉讼的。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计划工程量，依据 2014 年《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和 2013 年《海南省市政路灯养护维修定额》进行编制及审核施工预算，做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外包施工造价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办规〔2021〕8 号）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29 次【2018】1 号）等建设管理程序，工程款支付到单项施工合同造价的 80%，工程的余款按规定审核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根据程序转账。单项市政路灯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施工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 A 包预算金额为 321.00 万元，是本项目 A 包的测算费用。本项目 A 包预算金额作为 A 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 A 包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A 包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 A 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报出报价下浮率，以报价下浮率计算价格分。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0 万元，中标下浮率：10%。

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10 万元*（1-10%）=9 万元。

B 包采购需求（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除了承担海口市美兰区 1987 条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含道路、排水设施、路灯）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还承担了区政府交办的部分应急抢修工程任务，存在管养范围广、维修任务重、人员机械不足等情况，仅靠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在编在岗人员难以及时有效地完成如此繁重和应急的工作。因此，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需将区管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工作以委托外包实施，急需委托外包的事项普遍存在工程规模小、任务紧急、工作时间不确定性和经常性的特点，为进一步做好美兰区的市政维护管养工作，优化美兰区人居环境，释放城市活力，全面打造环境优美、文明整洁、管理有序、和诸、平安的城市形象，助力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决定采购采用公的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形式选取 1 家有资质、服务意愿高的专业维修服务公司，作为美兰区市政道路排水设施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的队伍，以便更好地完成今后市政日常维护管养和应急抢险任务。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维修服务公司必须积极响应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施工任务安排，不得随意以各种理由拒绝临时安排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

任务；

2、维修服务公司在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任务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申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3、维修服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关施工经验，召开工地例会或采购人、监理要求时必须按时到场；

4、维修服务公司从事特种专业施工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专业证书；

5、隐蔽工程必须在采购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6、市政应急维修工程外包单项施工合同造价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7、维修服务公司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必须填写施工日志，内容包括每天天气情况、工作人数、工作量、使用机械、使用材料；

8、维修服务公司在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二）维修服务公司考核管理要求

1、对维修服务公司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内业履约、综合事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对于各项能力标准低于考核标准的维修服务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完善。对于无法在限期内整改完善，或发生重大信誉、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的维修服务公司，将予以清退处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维修服务公司可直接做清退处理：

- (1) 对承担的维修任务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3)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与采购人发生诉讼的。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计划工程量，依据 2014 年《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和 2013 年《海南省市政路灯养护维修定额》进行编制及审核施工预算，做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外包施工造价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办规〔2021〕8 号）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29 次【2018】1 号）等建设管理程序，工程款支付到单项施工合同造价的 80%，工程的余款按规定审核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根据程序转账。单项市政道路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服务外包采购施工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 B 包预算金额为 385.00 万元，是本项目 B 包的测算费用。本项目 B 包预算金额作为 B 包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当 B 包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 B 包采购预算金额时视为 B 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报出报价下浮率，以报价下浮率计算价格分。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如：单项施工合同审核后的结算金额：10 万元，中标下浮率：10%。

单项施工合同实际支付金额=10 万元*(1-10%)=9 万元。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